

東漢中晚期的忠孝觀念解體

——以漢碑為例

王 惠 玉^{*}

摘 要

東漢至桓、靈二帝時期，王朝瀕臨崩塌，政治腐敗、民不聊生的記載頻見於正史。然而與此同時，耗鉅資立碑的行為卻在各地方州郡爆發式增長，形成了值得研究的特殊現象。以往多從經濟、厚葬風俗等角度進行探究，但都難以解釋立碑數量突然增長在時間上的特殊性。本文從觀念史角度進行探究，以漢代特殊的「天人合一」式政治正當性觀念為基礎，試圖展現東漢中晚期災異頻發現象引起的觀念衝擊，在沒有修復和重建機制的情況下，特殊的思想觀念所引發一系列混亂的政治舉措。以忠孝觀念建構的政治正當性逐漸解體，加劇了人為腐敗和叛亂的破壞力，使王朝內部形成了地方勢力割據的政治局面。東漢中晚期出現的立碑風潮，展現了忠孝觀念與政治秩序解體、斷裂後，忠孝對象轉而下移，底層儒生群體由孝而忠的對象不再是皇

* 作者現為中國美術學院藝術人文學院博士生。

帝，而是轉為指向地方官員。在形成地方勢力凝結之後，東漢政權從內部開始瓦解，並進一步影響了魏晉的政治結構。

關鍵詞：忠孝同構、天人感應、忠孝斷裂、立碑風潮、忠孝下移

The Change of the Loyalty and Filial Concept in the Middle and Late Eastern Han Dynasty:

Take the Han Dynasty Stone Tablets as an Example

Huiyu Wang^{*}

Abstract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Huan and Emperor Ling of Eastern Han Dynasty, because of political corruption, the regime was on the verge of collapse; however, at the same time, a vast sum of money were spent on stone tablets erecting, which resulted in the explosive growth of tablet erecting in various local states and counties, forming a special phenomenon worthy of attention. In the past, lots of studies were made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economy and the custom of elaborate funeral, but they failed to explain the particularity of the time when the number of tablets suddenly increased. Based on the special concept of “unity of heaven and man” in the Han Dynasty,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ideological impact and political chaos caused by frequent disasters in the middle of the Eastern Han Dynasty. In the absence of repair and reconstruction mechanism, the concept of political legitimacy gradually disintegrated,

^{*} Ph.D. Student, School of Arts and Humanities, China Academy of Art

which intensified the destructive power of political corruption and local rebellion, and resulted in the fragmentation of regional political powers within the dynasty. The trend of stone tablets erecting in the middle and late Eastern Han Dynasty demonstrated that the object of filial piety and loyalty of the lower Confucian scholars was no longer the emperor, but was forced to move down to the local officials after the disintegration of the loyalty and filial concept and the political order. After the condensation and expansion of local forces, the Eastern Han Dynasty began to collapse from within, and the wave of stone tablets erecting has become the historical evidence of this trend.

Keywords: the trend of stone tablets erecting, correspondence between man and heaven, disaster impact, the loyalty and filial concept fractured,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loyalty and filial concept

東漢中晚期的忠孝觀念解體

——以漢碑為例

王 惠 玉

一、前言

東漢中晚期集中立碑的現象，已成為史學各領域的研究共識，尤其對書法史研究而言，這一時期的大量碑刻展現了豐富的隸書面貌，藝術價值尤重。但長期以來，對這股風潮內部的結構、變化規律缺乏深度剖析，對於其背後成因也主要歸於漢代人注重孝道。宋人趙明誠（1081-1129）跋《謁者景君表》提出「安帝（107-125）以前碑碣存者無幾」，¹可見東漢集中立碑現象有特定的時間段。藉助於歷代方志學、金石學、書法研究的著錄成果，本文以明確紀年、明確官職、撰文字數較為標準，進行了東漢碑刻在各個時期主要著錄的統計。表1呈現了東漢時期立碑數量及趨勢變化：

¹ 趙明誠撰，金文明校證：《金石錄校證》（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85年），頁178。

表 1：東漢時期立碑數量及趨勢變化

| 著錄名稱 | 收錄數量 | 桓靈時期碑數量 | 桓靈時期碑占比 |
|-----------|------|---------|---------|
| 《水經注》 | 44 | 37 | 84% |
| 《集古錄》 | 59 | 53 | 89% |
| 《金石錄》 | 124 | 105 | 84% |
| 《隸釋》、《隸續》 | 136 | 121 | 89% |
| 《增補校碑隨筆》 | 67 | 45 | 67% |
| 《金石萃編》增補 | 145 | 93 | 64% |

從統計來看，在東漢政權 190 餘年中，桓帝、靈帝執政的 43 年立碑數量達到突然爆發的高峰期。再從整個東漢歷史宏觀的來看，各時期立碑趨勢演變呈現了如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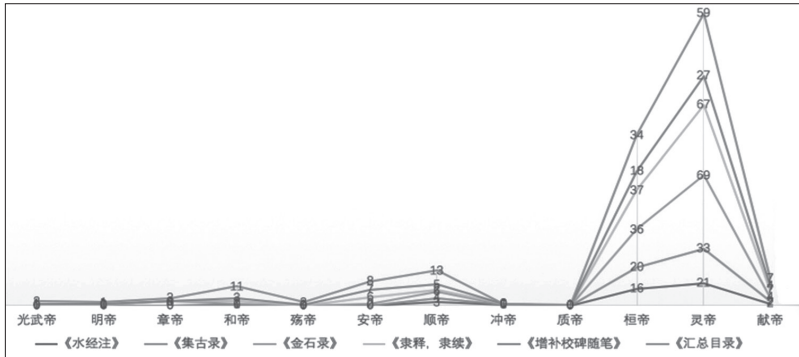


圖 1：東漢時期立碑數量變化趨勢

由圖 1 可見，北魏、宋代、清代、近代雖時間跨度很大，但著錄呈現的趨勢變化卻高度一致。其中殤帝、冲帝、質帝執政時間均為一年左右，正史未詳記功過就已早夭，不應作為立碑趨勢的波谷。東漢中晚期的立碑從和帝開始數量逐漸增多，呈現了和帝、安帝、順帝時

期相對平穩的增長，靈帝時期成為了這一趨勢的高峰，獻帝權歸曹操，開始明令禁碑。再按《後漢書》官職俸祿等級對各著錄中漢碑涉及官職進行了統計，按立碑數量在著錄中數量達3方為標準進行統計如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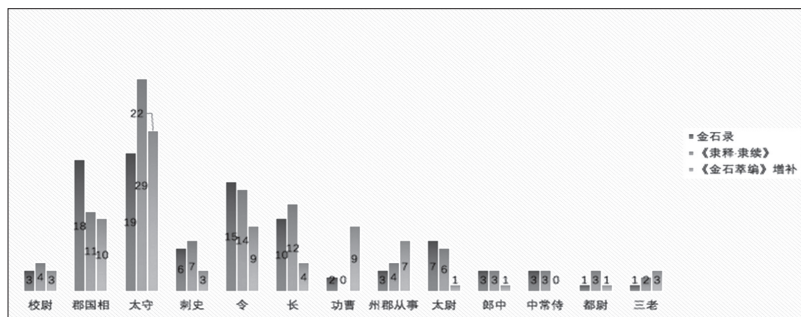


圖2：各地官員立碑數量統計

統計中顯示地方官員的立碑的最高值主要集中在了太守、郡國相上，這兩種官職是最高的地方官員，俸祿為2,000石。在皇帝下達的詔書中往往並列：

其令三公、中二千石、二千石、內郡守相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昭岩穴，披幽隱，遣詣公車，朕將悉聽焉。²

根據《後漢書·百官志》載，作為太守與郡國相的下屬官員「每縣、邑、道，大者置令一人，千石；其次置長，四百石；小者置長，三百石」。³可見其中「長」的官職俸祿僅有300或400石，但其立碑的數量卻遠遠超過了俸祿2000石以上的中常侍、郎中甚至三公之中的太尉。作為稱述功德的載體，被立碑讚頌的官員並非集中在位高權重的

² 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卷4〈孝和孝殤帝紀〉，頁178。

³ 范曄：《後漢書》，〈志第二十八·百官五〉，頁3622。

高官群體，反而奇怪的打破了等級制度，以地方官吏立碑為主體。

值得注意的是，順帝漢安二年（143）所立的《北海相景君碑》，是目前史學界認定最早的成熟漢碑。碑身高度達到288釐米，碑陰刻記了54位門生故吏，而碑文記載中出現了「行三年服者凡八十七人」，⁴服喪三年是當時針對父母服喪守孝的習俗。《北海相景君碑》證明了至少從順帝時期開始，沒有血緣關係的門生故吏加入到對於故主的服喪行列。對於這一現象，清人趙翼（1727-1814）提出：「然父母喪不過三年，而郡將舉主之喪與父母無別，亦太過矣。」⁵對於這一現象的評判雖然並非是針對《北海相景君碑》，也可見東漢中期已形成了社會常態。趙明誠在桓帝延熹四年（161）的《封丘令王元賞碑》碑陰跋：「有云『右奔喪』、『右斬杖三年』。予嘗謂聖人之制禮，可為繼也，無過與不及之弊，務合於中庸而已。」⁶可見這一風氣有著越演愈烈的趨勢。張鶴泉在〈東漢故吏問題試探〉中指出：「東漢時代，府主與故吏、門生、弟子之間是穩定的主從關係，具有君臣之義，屬於同一政治集團。門生故吏在政治上有支持舉主、府主的責任。有對舉主、府主及其家屬有經濟扶助的義務。有為舉主、府主收葬、服喪、樹碑頌德的義務等等。」⁷余英時也有類似的觀點：「東漢之門生故吏與其師長、故主之關係極深，而未流有君臣之名分。」⁸結合趨勢統計、文獻觀點以及《北海相景君碑》所呈現的例證，對於立碑風潮的起始時間段可以更加清晰的指向安帝、順帝時期。

順帝之後僅隔2年，桓帝執政時期就出現了普遍的「東漢以後，門生故吏為其府主伐石頌德，遍於郡邑」⁹的現象，趙明誠提出「漢碑

⁴ 未標示作者：《北海相景君碑》（東京：二玄社，1974年），頁66。

⁵ 趙翼撰，王樹民校證：《廿二史劄記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頁103。

⁶ 趙明誠撰，金文明校證：《金石錄校證》，頁276。

⁷ 張鶴泉：〈東漢故吏問題試探〉，《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95年第5期，頁8-14。

⁸ 余英時：《士與中國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259。

⁹ 葉昌熾：《語石》（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年），頁2。

有陰者十七八」，¹⁰正是到了風潮的鼎盛時期。再由《郟陽令曹全碑》陰 54 人、《繁陽令楊君碑》陰 134 人、《安平相孫根碑》陰 244 人等大量碑刻中能看出，隨著「門生故吏」加入到「孝子賢孫」的行列，逐漸凝結成為地方「君臣之義」的勢力集團，無疑表明了立碑風潮是東漢中晚期政治動盪中的衍生現象。

二、漢代政治觀念權威性的建構方式

要探究漢代政治思想與社會現象的互動關係，首先要闡明漢代特殊的政治法理觀念。自西漢建立的政治法理觀念一直貫穿兩漢。西漢初期在對秦代「二世而亡」的深刻反思中摒棄了法家，選擇了「獨尊儒術」為核心的仁政思想，「以孝治天下」又成為漢代建立社會組織關係的政治制度基礎。選拔平民晉升為官員以孝敬父母為首要標準，將盡孝與治國聯繫在一起，「誘之以官祿」的選拔制度，使「忠孝」成為漢代人人信守的觀念。其中就包括「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經，而民是則之」¹¹的思想共識，將孝視為天經地義。再由此推導出「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和「故以孝事君則忠」，¹²形成了父權與君權的直接對應關係。「夫孝，始於事親，忠於事君，終於立身」¹³就使得事父與事君觀念同構，「正是通過孝提出家、國同構觀念，把『國』看成『家』的放大，皇權被視為父權的放大」，¹⁴以此作為漢代社會組織關係的基礎。平民由至孝知名得以選拔做官，通過官階晉升不斷向皇帝靠攏，這種以「孝」為核心，由「家」而輻射至「國」的家國同構觀念，成為建立社會組織與等級秩

¹⁰ 趙明誠撰，金文明校證：《金石錄校證》，頁 279。

¹¹ 胡平生：《孝經譯注》（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頁 12。

¹² 胡平生：《孝經譯注》，頁 10。

¹³ 胡平生：《孝經譯注》，頁 1。

¹⁴ 金觀濤、劉青峰：《中國思想史十講》上卷（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 年），頁 58。

序之政治制度的重要基礎與主要特徵。

然而，漢代的政治法理特殊性在於其「天人合一」政治思想。西漢上承先秦諸子學說揉合趨勢，而陰陽五行學說特盛，不單儒學借其充實內在，各種學說也都借用發揮。董仲舒在「天人三策」中應對漢武帝「三代受命，其符安在？災異之變，何緣而起？」¹⁵的發問，充分構建了「天人合一」的政治思想。將先秦諸子中帶有情感意志的「天」進一步與皇權政治結合一體，強調「天若不予是家，是家安得立為天子？立為天子者，天予是家。天予是家者，天使是家」，¹⁶皇權成為「天」帶有人的意志的選擇。皇權之所以能跟「天」進行連結合一，因為天不僅具有權威性，還有和人相同的種種性格特徵。進而指出「天亦有喜怒之氣，哀樂之心，與人相副。以類合之，天人一也。」¹⁷所以「受命之君，天意之所予也。故號為天子者，宜視天如父，事天以孝道也。」¹⁸人間的家國同構觀念以忠孝方式向宇宙延伸。以「天」為政治法理頂端，形成由民眾、官員、皇帝、天連結一體的整體組織關係，這種特殊的思想觀念，金觀濤、劉青峰稱之為「宇宙論儒學」。¹⁹

再從「天地人主一也。然則人主之好惡喜怒，乃天之暖清寒暑也，不可不審其處而出也」²⁰的角度建構「天」對皇帝失政的警告與責罰，正如父親對兒子的懲戒：

臣謹案《春秋》之中，視前世已行之事，以觀天人相與之際，甚可畏也。國家將有失道之敗，而天乃先出災害以譴告之。不

¹⁵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卷56〈董仲舒傳〉，頁2496。

¹⁶ 蘇輿：《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頁409。

¹⁷ 蘇輿：《春秋繁露義證》，頁341。

¹⁸ 蘇輿：《春秋繁露義證》，頁286。

¹⁹ 勞思光稱之為「宇宙論中心」，金觀濤、劉青峰則認為天有道德，是把宇宙秩序與道德秩序直接相對應，故改稱之為「宇宙論儒學」。分見勞思光：《新編中國哲學史》第2卷（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5年），頁15。金觀濤、劉青峰：《中國思想史十講》上卷，頁73。

²⁰ 蘇輿：《春秋繁露義證》，頁333。

知自省，又出怪異以警懼之。尚不知變，而傷敗乃至。以此見天心之仁，愛人君而欲止其亂也。²¹

天地之物有不常之變者，謂之異，小者謂之災。災常先至而異乃隨之。災者，天之譴也；異者，天之威也。譴之而不知，乃畏之以威。詩云：「畏天之威。」殆此謂也。凡災異之本，盡生於國家之失。國家之失乃始萌芽，而天出災害以譴告之，譴告之而不知變，乃見怪異以驚駭之，驚駭之尚不知畏恐，其殃咎乃至。以此見天意之仁而不欲陷人也。謹案災異以見天意。天意有欲也，有不欲也。所欲所不欲者，人內以自省，宜有懲於心，外以觀其事，宜有驗於國。故見天意者之於災異也，畏之而不惡也，以為天欲振吾過，救吾失，故以此報我也。²²

災異的作用被反覆重申，皇帝將它與治國理政的得失進行對應聯繫，這種對應關係不容質疑。每當災異出現，皇帝就必須審查現有政策中腐敗、漏洞，對於自身道德、政令進行檢討和相應調整，以求得到上天對於自身的原諒和保佑。宇宙論儒學中災異對皇帝道德的懲戒作用，貫徹兩漢，始終未發生動搖。東漢中期的建初四年（79），由漢章帝親自主持議定的《白虎通義》，是邀請了班固（32-92）、賈逵（30-101）等一時碩儒來共同制定的「永為後世則」的法典。對比《春秋繁露》與《白虎通義》，後者在君權天授的觀念上依舊是「父子關係」。在災異作用的認定上，兩者又完全一致：

天所以有災變者何？所以遺告人君，覺悟其行，欲令悔過修德，深思慮也。《漢書》穀永傳：臣聞災異皇天所以譴告人君過失，猶嚴父之明，誠畏懼敬改，則禍消福降，忽然簡易，則咎罰不除。²³

²¹ 班固：《漢書》，卷56〈董仲舒傳〉，頁2498。

²² 蘇輿：《春秋繁露義證》，頁259-260。

²³ 陳立：《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頁267。

直到漢末桓、靈時期的大臣奏議，仍以天為闡述道德正當性的依據，「臣聞日者陽精，守實不虧，君之象也。月者陰精，盈毀有常，臣之表也。故日食者，臣乘君，陰凌陽，月滿不虧，下驕盈也。」²⁴ 又如皇帝特詔蔡邕：「比災變互生，未知厥咎，朝廷焦心，載懷恐懼。」²⁵ 令其悉心應對，蔡邕的回答仍是「臣伏思諸異，皆亡國之怪也。天子大漢，殷勤不已，故屢出禳變，以當譴責，欲令人君感悟，改危即安。」²⁶ 此時，距東漢亡國已迫在眉睫，「經學深奧」的蔡邕對答皇帝仍是強調天的道德權威性。

東漢中期以王充《論衡》為代表的「疾虛妄」²⁷ 批判，總體上仍屬宇宙論儒學內的局部質疑。甚至重申了「說災異之家以為天有災異者，所以譴告王者，信也。夫王者有過，異見於國；不改，災見草木；不改，災見於五穀；不改，災至身」。²⁸ 這種災異與政治正當性結合的思想觀念，引發了東漢中晚期一系列的政治動盪，所以有必要單獨闡明。

三、政治道德「不可欲」，造成政治制度破壞

漢代國土遼闊，境內災異難免，當災異數量維持在可接受範圍內，對於皇帝自我道德反省、及時完善國家政策發揮著積極的制約作用。但到了東漢安帝時期，災異突然出現了爆發式增長，原有的政治道德觀念、慣例和應對機制在災異超高頻率的衝擊下失靈崩潰，皇帝和根植儒學的官員系統驚慌無措。無論皇帝作出何種努力，仍被上天頻繁譴告為政治錯誤。金觀濤、劉青峰針對這一衝擊導致的趨勢，稱之為道德「不可欲」，即完全無法實現原有的道德設定。²⁹

²⁴ 范曄：《後漢書》，卷37〈桓榮丁鴻列傳〉，頁1265。

²⁵ 范曄：《後漢書》，卷60下〈蔡邕列傳第五十下〉，頁1998。

²⁶ 范曄：《後漢書》，卷60下〈蔡邕列傳第五十下〉，頁1998-1999。

²⁷ 王充：《論衡》（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頁315。

²⁸ 王充：《論衡》，頁71。

²⁹ 金觀濤、劉青峰：《中國思想史十講》上卷，頁112。

永初元年，皇帝為應對頻發的災異，在這一年中發布了兩條重要政令：一是開始在察舉徵辟中不斷徵召「有道術之士」來解釋災異；二是開始因災異罷免三公，「安帝即位，以定策封龍鄉侯。食邑千一百戶。其年以災異賊寇策免，就國。凡三公以災異策免，始自防也。」³⁰ 以此二者為開端，宇宙論儒學開始逐步瓦解，並直接衝擊政治制度，在正史線索中可見這兩條政令發生的傳導效應，影響了東漢的政局走向。東漢的察舉徵辟標準變化尤為顯著，漢初光武帝詔書：

方今選舉賢佞，朱紫錯用。丞相故事，四科取士：一曰德行高妙，志節清白；二曰學通行修，經中博士；三曰明達法令，足以決疑，能案章復問，文中御史；四曰剛毅多略，達事不惑，明足以決，才任三輔令，皆有孝悌廉公之行。自今以後，審四科辟召。及刺史二千石，察茂才尤異，孝廉之吏，務盡實核，選擇英俊賢行、廉潔平端於縣邑，務授試以職。有非其人，臨計過署，不便習官事，書疏不端正，不如詔書，有司奏罪名，並正舉者。³¹

其中明確提出了「四科取士」標準，而且察舉的主要職責是「刺史二千石」為主的地方官員，還明確規定了察舉不實、舉用非人要懲處舉薦官員，察舉不實將影響官員自身的政治前途，這個標準在東漢早期得以貫徹執行。以下是出自章帝建初八年、和帝永元五年的察舉詔書：

辟士四科：其一曰德行高妙，志節清白。二曰經明行修，能任博士。三曰明曉法律，足以決疑，能案章復問，才任御史。四曰剛毅多略，遭事不惑，明足照姦，勇足決斷，才任三輔令。

³⁰ 范曄：《後漢書》，卷44《鄧張徐張胡列傳》，頁1502。

³¹ 《續後漢書·百官志》注引《漢官儀》，轉引自嚴可均校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頁483。

皆存孝悌清公之行。自今以後，審四科辟召，及刺史二千石察舉茂才尤異孝廉吏，務實校試以職。³²

選舉良才，為政之本，科別行能，必由鄉曲。而郡國舉吏，不加簡擇。故先帝明敕在所，令試之以職，乃得充選。又德行尤異，不須經職者，別署狀上。而宣布以來，出入九年，二千石曾不承奉，恣心從好；司隸、刺史訖無糾察。今新蒙赦令，且復申勅，後有犯者，顯明其罰。在位不以選舉為憂，督察不以發覺為負，非獨州郡也。是以庶官多非其人，下民被姦邪之傷，由法不行故也。³³

可見和帝時期針對察舉中出現的「恣心從好」和「在位不以選舉為憂」問題，重申了「先帝明敕在所」，並且要「顯明其罰」。強調了察舉範圍、標準和規範不可動搖，這些東漢初期貫徹了數十年的標準，在安帝時期因應對災異而發生了突然轉變：

[永初元年(107)三月]。詔公卿內外眾官、郡國守相，舉賢良方正、有道術之士，明政術、達古今、能直言極諫者，各一人。³⁴

[永初二年七月]詔：朕以不德，遵奉大業，而陰陽差越，變異並見，萬民飢流，羌貊叛戾。夙夜克己，憂心京京。……其百僚及郡國吏人，有道術明習災異、陰陽之度、璇機之數者，各使指變以聞。二千石長吏明以詔書，博衍幽隱，朕將親覽，待以不次，冀獲嘉謀，以承天誡。³⁵

³² 《後漢書·和帝紀》注引《漢官儀》，轉引自嚴可均校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頁494-495。

³³ 范曄：《後漢書》，卷4〈孝和孝殤帝紀〉，頁176。

³⁴ 范曄：《後漢書》，卷5〈孝安帝紀〉，頁206。

³⁵ 范曄：《後漢書》，卷5〈孝安帝紀〉，頁210。

〔永初五年五月〕詔曰：「朕以不德，奉郊廟，承大業，不能興和降善，為人祈福。災異蜂起，寇賊縱橫，夷狄猾夏，戎事不息，百姓匱乏，疲於徵發。重以蝗蟲滋生，害及成麥，秋稼方收，甚可悼也。朕以不明，統理失中，亦未獲忠良以毗闕政。……其令三公、特進、侯、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守、諸侯相舉賢良方正、有道術、達於政化、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及至孝與眾卓異者，並遣詣公車，朕將親覽焉。」³⁶

安帝的征辟詔書往往緊跟災異，徵召「有道術之士」、「有道術明習災異陰陽之度璇機之數者」、「通達經術」的特殊人才，更要「各使指變以聞」。詔書中越來越重的自我苛責，不僅顯示了皇帝驚慌失措，而且隨著「有道術」人才的滲入，也使得儒學經義之外的觀念滲入到政治思想之中。有道術、發幽隱相比於明經苦學、孝廉守節等標準來的含混不清，詔書又迫令地方長官辟舉，這便為官吏系統的腐敗打開缺口。這種措施同樣在安帝之後得以延續：

〔順帝即位未改元詔書〕其：令郡國守相視事未滿歲者，一切得舉孝廉吏。³⁷

〔陽嘉元年(132)〕：初令郡國舉孝廉，限年四十以上，諸生通章句，文吏能箋奏，乃得應選。其有茂才異行，若顏淵、子奇，不拘年齒。³⁸

〔質帝本初元年(146)〕：令郡國舉明經，年五十以上、七十以下詣太學。自大將軍至六百石，皆遣子受業，歲滿課試，以高第五人補郎中，次五人太子舍人。又千石、六百石、四百石、四府掾屬、三署郎、四姓小侯先能通經者，各令隨家法，其高

³⁶ 范曄：《後漢書》，卷5〈孝安帝紀〉，頁217。

³⁷ 范曄：《後漢書》，卷6〈孝順孝冲孝質帝紀〉，頁251。

³⁸ 范曄：《後漢書》，卷6〈孝順孝冲孝質帝紀〉，頁261。

第者上名牒，當以次賞進。³⁹

[桓帝本初元年]詔曰：「孝廉、廉吏皆當典城牧民，禁奸舉善，興化之本，恒必由之。……其令秩滿百石，十歲以上，有殊才異性，乃得參選。」⁴⁰

安帝之後的詔書對於人才選拔標準變換失常。直到東漢亡國前夕重臣李固(94-147)依然在強調「陛下宜開石室，陳圖書，招會群儒，引問失得，指擿變象，以求天意。」⁴¹可知貫穿東漢，重用人才一直最重要的舉措之一。

當徵召有道術、明習陰陽的人才仍無法平息災異，皇帝就處於「時編於君，君編於天，天之所棄，天下弗佑，桀紂是也」⁴²的處境，皇權正當性要直面衝擊。走投無路的皇帝不得不開始罷免三公，啟用了「是故《春秋》君不名惡，臣不名善，善皆歸於君，惡皆歸於臣。臣之意，比於地」⁴³的法理。以經義為理據，三公有「司馬主天，司徒主人，司空主土」⁴⁴的各自司職，還包括「論道經邦，梳理陰陽，官不必備，惟其人」⁴⁵的職責，肩負著不可推卸的梳理陰陽責任。以此為線索檢閱正史，東漢中晚期三公被罷免的統計情況如表2：

³⁹ 范曄：《後漢書》，卷6〈孝順孝沖孝質帝紀〉，頁281。

⁴⁰ 范曄：《後漢書》，卷7〈孝桓帝紀〉，頁288。

⁴¹ 范曄：《後漢書》，卷63〈李杜列傳〉，頁2077。

⁴² 蘇輿：《春秋繁露義證》，頁270。

⁴³ 蘇輿：《春秋繁露義證》，頁325-326。

⁴⁴ 班固：《漢書》，頁722。

⁴⁵ 錢宗武釋讀：《尚書》（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7年），頁442。

表 2：東漢中晚期「災異」⁴⁶ 次數與三公罷免次數

| 帝號 | 執政時間(年) | 災異次數 | 三公罷免次數 |
|----|---------|------|--------|
| 章帝 | 12 | 15 | 無 |
| 和帝 | 17 | 38 | 無 |
| 殤帝 | 1 | 3 | 無 |
| 安帝 | 18 | 139 | 8 |
| 順帝 | 18 | 69 | 13 |
| 沖帝 | 1 | 6 | 無 |
| 質帝 | 1 | 7 | 無 |
| 桓帝 | 20 | 116 | 20 |
| 靈帝 | 22 | 109 | 39 |

由上表可見，安帝首開先例後，便形成了「每逢災變，『切讓三公』。比之告朔餼羊，更為無益而有害。蓋士大夫欲正君匡政，操術猶故，而作法自斃，以矛陷盾，反為奸邪所乘矣」⁴⁷的慣例，桓帝、靈帝時期更加頻繁。三公是指太尉、司徒、司空，是與皇帝「共治天下」的重臣，更是儒生官員系統的代表。然而到了東漢晚期，三公不得不「屈意宦官，故得保其富貴」⁴⁸來維持，處於朝不保夕的境地。靈帝光和元年（178）「初開西邸賣官，自關內侯、虎賁、羽林，入錢各有差，私令左右賣公卿，公千萬，卿五百萬。」⁴⁹而正是此時，曹操的父親曹嵩「貨賂中官及輸西園錢一億萬，故位至太尉」。⁵⁰位居三公作為漢代儒生的人生理想，在漢末卻可以論價買賣。宇宙論儒學

⁴⁶ 表2 災異次數的數據來自於《後漢書·帝紀》部分的記載，災異範圍包括星變、地震、水旱、蝗災、城門無故崩壞等。

⁴⁷ 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年），頁315。

⁴⁸ 范曄：《後漢書》，卷65〈皇甫張段列傳〉，頁2145。

⁴⁹ 范曄：《後漢書》，卷7〈孝桓帝紀〉，頁341。

⁵⁰ 范曄：《後漢書》，卷78〈宦者列傳〉，頁2519。

解體產生的衝擊，導致了原有的政治道德瓦解，使東漢中晚期政局中以三公為首的儒生官僚系統逐漸失勢，在國家治理中失去作為。

四、察舉腐敗，儒生晉升理想中斷

蕭公權提出「災異策免三公，不過外戚宦官排擠士夫之一捷法耳」，⁵¹可視為宇宙論儒學解體進一步引發了更嚴重的人為政治腐敗。外戚與宦官鬥爭並非東漢所獨有，但儒生官僚群體失勢使宦官政治腐敗的破壞力得以放大。以策立順帝為重要轉折，宦官孫程(?-132)等19人發動了宮廷軍事政變，得以19人同詔封侯，此後宦官以政治勢力集團的形式出現。到了桓帝時期，剷除梁冀家族的單超、徐璜等5人被同日封侯，政局進一步發展為「自是權歸宦官，朝廷日亂矣」。⁵²史載「(單)超弟安為河東太守，弟子匡為濟陰太守，(徐)璜弟盛為河內太守，(左)悺弟敏為陳留太守，(具)瑗兄恭為沛相，皆為所在蠹害」，⁵³而其「兄弟姻戚皆宰州臨郡，辜較百姓，與盜賊無異。」⁵⁴借助權勢優勢，宦官的家族親信勢力開始安插進入州郡，並進一步加深腐敗：

臣聞理國得賢則安，失賢則危。……(宦官)父子兄弟被蒙尊榮，素所親厚，布在州郡，或登九列，或據三司。……群公卿士杜口吞聲，莫敢有言。州郡牧守丞順風旨，辟召選舉，釋賢取愚。故蟲蝗為之生，夷寇為之起。天意憤盈，積十餘年。故頻歲日食於上，地震於下，所以譴戒人主，欲令覺悟。⁵⁵

⁵¹ 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頁314。

⁵² 范曄：《後漢書》，卷78〈宦者列傳〉，頁2520。

⁵³ 范曄：《後漢書》，卷78〈宦者列傳〉，頁2521。

⁵⁴ 范曄：《後漢書》，卷78〈宦者列傳〉，頁2521。

⁵⁵ 范曄：《後漢書》，卷78〈宦者列傳〉，頁2526。

(曹)節等宦官祐薄，品卑人賤，讒陷媚主，佞邪微寵，放毒人物，疾妒忠良，有趙高之禍，未被轆裂之誅，掩朝廷之明，成私樹之黨。而陛下不悟，妄授茅土，開國承家，小人是用……而交結邪黨，下比群佞……又授位乖越，賢才不升，素餐私幸，必加榮擢。陰陽乖刺，稼穡荒蕪，人用不康，罔不由茲。⁵⁶

竊惟張角所以能興兵作亂，萬人所以樂附之者，其源皆由十常侍多放父兄、子弟、婚親、賓客據州郡，辜權財利，侵掠百姓，百姓之冤無所告訴，故謀議不軌，聚為盜賊。⁵⁷

中常侍在日月之側，聲勢振天下，子弟祿仕，曾無限極。雖外托謙默，不干州郡，而諂偽之徒，望風進舉。⁵⁸

上述幾篇批判宦官的奏章分別得到了「章寢不報」、「帝知其忠而不能報」、「輒寢不報」的結果。外戚、儒臣失去制衡權，宦官便「寄之國命，手握王爵，口含天憲」。⁵⁹ 腐敗從「子弟支附，過半於州國」⁶⁰ 開始，更進一步滲透到漢代最重要的官吏選拔制度——察舉。當宦官操縱察舉出現「州郡牧守丞順風旨，辟召選舉，釋賢取愚」又「授位乖越，賢才不升」，就侵蝕到了選官制度的根本，激起了天下儒生憤怒。

忠孝理想與進入仕途幾近破滅，勢必引起激烈抗爭。被排擠在仕途之外的儒生，以數萬名太學生為中心形成了強大的輿論陣地，引發了第一次黨錮之爭。在鬥爭中儒生遭到更嚴重的排擠：

⁵⁶ 范曄：《後漢書》，卷78〈宦者列傳〉，頁2528。

⁵⁷ 范曄：《後漢書》，卷78〈宦者列傳〉，頁2535。

⁵⁸ 范曄：《後漢書》，卷63〈李杜列傳〉，頁2076。

⁵⁹ 范曄：《後漢書》，卷78〈宦者列傳〉，頁2509。

⁶⁰ 范曄：《後漢書》，卷78〈宦者列傳〉，第2510。

(李)膺等養太學遊士，交結諸郡生徒，更相驅馳，共為部黨，誹訕朝廷，疑亂風俗。於是天子震怒，班下郡國，逮捕黨人……連及陳寔之徒二百餘人，或有逃遁不獲，皆懸金購募。⁶¹

太學生、遊士、州郡生徒成為誹訕朝廷、擾亂國家的敵對勢力。察舉的公平性已失，儒生遭到排擠迫害意味著家國理想和經義大道被現實拋棄。不久後爆發的第二次黨錮之爭，以「死、徙、廢、禁者，六、七百人」，⁶² 導致了「朝野崩離，綱紀文章蕩然矣」。⁶³ 可見到了桓靈時期，以忠孝觀念建構的家國同構社會組織已經斷裂。此時散落在一個個縣鄉之間的儒生，雖然仍奉行著忠孝觀念，但已孤獨無依。社會組織斷裂的局面又恰逢同時期出現的普遍內地叛亂，地方官員的勢力擴張，直接改變了儒生的忠孝指向。

五、叛亂四起，導致地方官員權力擴張， 忠孝觀念下移

察舉制度破壞與官僚體系腐敗的同時，國家境內叛亂四起，進一步導致了社會組織關係斷裂，直接改變了儒生的忠孝觀念走向。各地叛亂的次數，按《後漢書·帝紀》的記載統計來看，章帝時期6次，安帝44次，和帝11次，順帝32次，雖然叛亂數量很多，但叛亂區域主要集中在邊郡。叛亂者也大多是匈奴、羌人等境外蠻夷，內地雖然偶有叛亂，往往當即討伐平定，對於國家政權並無衝擊。順帝後叛亂開始轉向內部州郡，其中質帝在位1年，叛亂5次，其中4次為廣陵、丹陽、廬江、歷陽叛亂；桓帝時期叛亂45次，主要是：清河、陳留、扶風、蜀郡、太山3次、琅琊2次、長沙4次、零陵2次、武陵3次、艾縣、桂陽、南海、渤海王、渤海、沛國、廬江等；靈帝時

⁶¹ 范曄：《後漢書》，卷67〈黨錮列傳〉，頁2187。

⁶² 范曄：《後漢書》，卷67〈黨錮列傳〉，頁2188。

⁶³ 范曄：《後漢書》，卷67〈黨錮列傳〉，頁2189。

期39次，江夏2次、丹陽、濟南、渤海王、會稽、漁陽、零陵等，其中以鉅鹿張角黃巾起義開始，州郡風起，直到漢獻帝時期，各地叛亂不止；國家軍隊無力分軍討伐，各個州郡連連敗潰的消息不止，這時作為巡察官的刺史不得不因「靈帝政化衰缺，四方兵寇，焉以為刺史威輕，既不能禁，且用非其人，輒增暴亂，乃建議改置牧伯，鎮安方夏，清選重臣，以居其任。……州任之重，自此而始」。⁶⁴ 地方政府除了「掌治民，進賢勸功，決訟檢姦。常以春行所主縣，勸民農桑，振救乏絕」⁶⁵ 等事務之外，還需討伐轄區內的賊寇叛亂，由行政官員迅速向軍事官員轉變，這必然導致各個地方官員的權力鞏固擴張。順帝之後，中央政府對於地方官員的依賴逐步加強，這也使各地政府有著充分的理由來按照自己的需要發展勢力、配備吏員系統。這一時期朝廷的詔書可以置之不理，但郡國守相的命令則雷厲風行。

對於儒生來說，一方面是因宦官弄權造成以皇權為中心的官僚系統破壞、州郡結黨、察舉舞弊，道德名士和忠臣堅持大義而難逃殺身之禍；另一面是郡國官員急需用人，當即任職，甚至手握實權在地方上呼風喚雨。成書於和帝時期的《論衡》中記載：「變復之家，謂虎食人者，功曹為姦所致也。其意以為功曹、眾吏之率，虎亦諸禽之雄也。功曹為奸，采漁於吏，故虎食人，以象其意。」⁶⁶ 以虎喻吏，可見當時社會之實情。在前途暗淡的時局中，王充雖認為「儒生學大義，以道事將，不可則止，有大臣之志，以經勉為公正之操，敢言者也」，⁶⁷ 但已不得不承認「儒生無閥閱，所能不能任劇，故陋於選舉，佚於朝廷」。⁶⁸ 根據邢義田對94名孝廉所曾擔任的地方吏職進行分析統計，可知有功曹22人，督郵4人，主簿3人，戶曹史5人，倉曹掾1人，屬曹史1人，上計吏或掾5人，郡散吏1人，郡守丞1人，

⁶⁴ 范曄：《後漢書》，卷75〈劉焉袁術呂布列傳〉，頁2431。

⁶⁵ 范曄：《後漢書》，卷80上〈文苑列傳〉，頁3621。

⁶⁶ 王充：《論衡·遭虎》，頁249。

⁶⁷ 王充：《論衡·量知》，頁193。

⁶⁸ 王充：《論衡·程材》，頁188。

縣丞1人，書佐1人，州別駕5人，州從事8人，除或守縣令、長8人，鄉嗇夫1人，郡吏、縣吏等職位不確知者27人。⁶⁹所以，依附於一直穩定掌握著察舉權的地方官員，就成了晉升仕途的通道，投身為吏員，等待著皇帝的察舉徵辟機遇，勢必成為儒生的理想選擇。此正說明了此時儒生的忠孝對象已不再指向皇帝，而是在時局的務實需求中逐步轉向地方官員。

這一時期爆發的立碑風潮，以「門生故吏」的方式勾勒出一個個擴充權力的地方「君臣」勢力。其組織關係的本質仍是忠孝觀念在由下而上推導，家國同構斷裂後忠孝對象不得不指向權力上限的地方各級官員。從東漢制度層面來看，「初，朝議以州郡相黨，人情比周，乃制婚姻之家及兩州人士不得對相監臨。至是復有三互法，禁忌轉密，選用艱難。幽冀二州，久缺不補。」李賀注曰：「三互謂婚姻之家及兩州人不得交互為官也。」⁷⁰可見非常嚴明。至於「《王延壽桐柏廟碑》人名，謂掾屬皆郡人，可考漢世用人之法。今考之漢碑皆然，不獨此廟。蓋其時惟守相命於朝廷，而自掾曹以下無非本郡之人，故能知一方之人情，而為之興利除害」。⁷¹具體可見地方太守、刺史、郡國守相一人到任，要迅速展開州郡事務的治理，就必須與當地的大族鄉紳結合。唐長孺指出：「州郡大吏一般既由大姓、冠族充當，舉自州郡吏的孝廉、茂才自然也是大姓、冠族。其實，非舉自郡吏的多半也是大姓、冠族，因為主管選舉的功曹也即是這一階層的代表人物」。⁷²由「《曹全碑》碑陰所載的門生故吏57人可見，其中有5人姓氏殘缺，在已知的52人中，王姓者15人、杜姓3人、秦姓3人、

⁶⁹ 邢義田：《天下一家：皇帝、官僚與社會》（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頁302-303。

⁷⁰ 范曄：《後漢書》，卷60下〈蔡邕列傳第五十下〉，頁1991。

⁷¹ 顧炎武著，黃汝成集釋，樂寶群、呂宗力校點：《日知錄集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頁479-480。

⁷² 唐長孺：〈東漢末期的大姓名士〉，《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27。

楊姓2人、高姓2人、趙姓2人」。⁷³ 這一現象同樣見於《酸棗令劉熊碑》，碑陰刻載180人，姓氏可辨者156人，分別屬於59個姓氏，其中李姓27人、蘇姓14人、尹姓13人、王姓9人、張姓8人、馬姓6人、殷姓5人、仇姓5人、楊姓5人、左姓5人、顏姓4人」。⁷⁴ 郡國守相代表了權力的正當性，手握察舉徵辟的權力，地方大族通過協助官員進行治理而得到聘用成為負責各級事務的吏員，兩者權力交織緊密。在制度上有著充分的合法性，當東漢晚期因叛亂導致的地方權力擴張、官員失去流動性，就形成了一個個州郡的「君王」。手握實權的地方官員與地方大族、儒生以忠孝觀念進行連結，使東漢從此走向內部割據，並逐步發展到三國時代，終於走向覆滅。地方勢力雖然後來接受了新政權的統一，但也為特殊的門閥政治埋下伏筆。

六、總結

在西漢的執政正當性與儒學政治體系建構過程中，董仲舒繼承了先秦「天」觀念中的道德觀念，將「天」作為道德正當性權威置於君權之上，並構建出「天」與皇帝的「父子關係」，並納入到漢代「家國同構」的社會組織中。在樹立君權與遏制專制雙重作用影響下，「天」成為了皇帝道德正當性的來源，並通過災異警示、懲戒皇帝，以此作為貫徹兩漢的法理觀念。

東漢安帝時期災異進入數量極度頻繁的高發期，原有的觀念傳統無法應對這一突發情況，「這時皇帝就會感到被上天拋棄了，儒生也會懷疑由宇宙論儒學所規定的道德是否虛妄。也就是說，當天災多到一定程度，意識形態所規定的德治也就變為不可欲的了。……不管皇帝做什麼，大臣做什麼，百姓做什麼，上天一再用災異來告誡這個社

⁷³ 高文：《漢碑集釋》（鄭州：河南大學出版社，1997年），頁472。

⁷⁴ 洪適：《隸釋·隸續》（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66-67。

會是不道德的。」⁷⁵ 宇宙論儒學的瓦解首先導致了皇帝因災異罷免三公，依據經義「君無惡名，臣無美名」頻繁罷免三公成為不可抗爭的定例，以三公為代表的儒臣系統由此喪失了話語權，給外戚宦官侵蝕官吏系統打開了缺口。從此宇宙論儒學瓦解產生的衝擊與政治制度中的人為腐敗結合，形成了巨大的破壞力。從順帝開始，宦官成為政治權力的中心，並在桓靈時期大肆侵蝕地方察舉，引發了兩次慘痛失敗的黨錮之爭。東漢中晚期的儒生，進入仕途的上升通道已經斷裂，這也標誌著以忠孝觀念建立的家國同構關係發生斷裂。

此時內地叛亂蜂擁四起，各個地方郡國守相大量自行辟舉掾吏、擴充實力來應對叛亂，使大量儒生投身於掌握實權的地方官員門下，在地方上形成了一個個「君臣」式的勢力團體。在東漢中晚期的立碑風潮出現了動輒上百位「門生故吏」留名碑陰，並行「父母之喪」的特殊現象。本質上正是忠孝觀念在家國同構觀念斷裂後，忠孝對象不再指向皇帝，而至被迫收縮、下移到各級地方官員。

漢代的覆滅正是由於政權內部各地方勢力膨脹走向割據，最終導致覆滅。而這一系列傳導過程的源頭正是來自於宇宙論儒學瓦解，而在其背後思想觀念發揮了巨大的推動力。

（責任校對：洪國恩）

⁷⁵ 金觀濤、劉青峰：《中國思想史十講》上卷，頁58。

徵引書目

- 王 充：《論衡》，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
- 未標示作者：《北海相景君碑》，東京：二玄社，1974年。
- 余英時：《士與中國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
- 邢義田：《天下一家：皇帝、官僚與社會》，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
- 金觀濤、劉青峰：《中國思想史十講》上卷，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年。
- 胡平生：《孝經譯注》，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
- 洪 適：《隸釋·隸續》，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范 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
- 高 文：《漢碑集釋》，鄭州：河南大學出版社，1997年。
- 班 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
- 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 陳 立：《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
- 勞思光：《新編中國哲學史》第2卷，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5年。
- 張鶴泉：〈東漢故吏問題試探〉，《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95年第5期，頁1-93。
- 葉昌熾：《語石》，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年。
- 趙明誠撰，金文明校證：《金石錄校證》，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85年。
- 趙翼撰，王樹民校證：《廿二史劄記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
- 錢宗武釋讀：《尚書》，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7年。
- 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年。
- 嚴可均校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

蘇 輿：《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

顧炎武著，黃汝成集釋，欒寶群、呂宗力校點：《日知錄集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